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九十九次 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市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明財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委員會
議決議辦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報告案：

（一）「富旺國際開發新竹市東橋段 260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二）「富旺國際開發新竹市國道段 1123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三）「大買家新竹市長春段 1584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四）「喬立建設新竹市長春段 1665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五）「楊正煌新竹市東明段 1040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七、審議案：

（一）「惠昇建設新竹市國道段 1097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逾期
重審）」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

1. 本案前已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 月 5

日取得容積移轉許可；本次係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完成備查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備查函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查。本案迄今未申請建築執照，故依規重新提送委員會審議。

2. 依據「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八條規定，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之都市設計審議案應同時提出申請；另依第九條（二）作為公共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及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決議通過日土地公告現值為計算基準。

決議：

1. 請都市發展處函詢各縣市政府有關容積移轉執行方式(包括土地捐贈後流程)及與都市設計審議間的關係，俟意見彙整後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2. 本案參酌上述彙整意見後，依規提送審議。

八、散會：下午四時。